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73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4日召開之「115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1次聯繫會議」，請學校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408號函辦理。
- 二、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欲通知服務學校或他校通報窗口，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交權責通報人員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以確認通報人員身分及通報時間，避免爭議。
- 三、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4條第4款規定：「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請學校務必確認調查報告中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均以代號呈現。




四、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爰學校應書面通知被害人是否受理（包含接獲檢舉之事件）。

五、學校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含因逾期提出申復而不受理之情形），應依性平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教示後續之申訴救濟資訊，倘未教示後續之申訴救濟，參「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後段規定：「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則該申復人仍得於收受函文後1年內提起相關救濟。

六、依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22818號函，如事件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指摘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或調查小組發現學校明顯違反性平法所定程序之情形時，應載於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據以策進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爰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中有違反保密規定或其他之行政疏失，得一併調查並載於報告；倘原調查程序已完成、或基於保密等考量，未一併調查者，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4條至第43條規定另行調查之，涉及罰則，應依性平法第43條各項規定報請主關機關裁罰。

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每學年度應完成3小時之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請貴校配合辦理並督導校內人員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八、教育部於115年3月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882號函檢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QA手冊」並業將電子檔案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index)），請學校參考運用。

九、為降低數位網路性暴力與剝削之情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網路／數位性別暴力」之相關教材與教案掛載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網站<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36/8>，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下載運用。

十、依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考量校園空間之安全要素等，針對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進行整體安全之檢視，並針對校園危險空間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考量近年對於校園偷拍事件之輿情事件增加，請學校加強隱私性空間之安全檢視、善用「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並請學校強化隱私空間巡查機制。另針對未來新建或整修之校舍，於設計之初應將防範偷拍機制納入設計考量，尤以廁所、更衣室、浴室、哺乳室等隱私空間為要，應留意門板高度、空隙寬度及相關設備與環境之設計。

十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